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葉素萍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4007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及私立五專前三年，領有行政院核定之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費方案」學費補助者，不得再申領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8月6日局給字第0990063859號函辦理，原函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『公文附件』區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略以，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；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；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- 三、目前各相關部會提供之助學補助措施亦均有擇優擇一支領之規定，如教育部訂頒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





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「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」等，及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臺教字第0990034693號函甫核定教育部所報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費方案」肆、二亦規定：「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擇優適用，不再重複補助。」

四、據上，為符合前開行政院政策及子女教育補助規定，公教人員除子女係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外，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優擇一支領，以避免重領情事發生。

五、本案請本市忠孝國中人事室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、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庶務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

2010-08-09  
15:14:04  
文  
章